

经营管理丛书

现代企业制度

谈飞 章仁俊 编著

高等学校
干部培训 教材

高等学校
干部培训 教材

电力出版社

71
5

(京)新登字 11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介绍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涉及的基本知识与实务。内容包括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含义、公司制度与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管理、国有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化问题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和培训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教材,也是广大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拓宽知识的重要书籍。

高等学校、干部培训教材

经营管理丛书

现 代 企 业 制 度

谈 飞 章 仁 俊 编 著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京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18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120-02253-9/F·17

定价 6.6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今后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这是在对我国十几年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系统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解放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没有能够解决社会主义应该比资本主义有更高的生产力和发展速度，也没能形成富有朝气和更有活力的运行机制。为了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对应的企业制度，激发企业活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70年代末开始，先后实施了“放权让利”、“企业承包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运用利益机制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然而，“放权让利”和“承包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机制问题。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的深层次原因日益显露。由于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制度不合理和管理制度不科学，使得政企职责不分，企业自主权难落实，约束机制不健全，经济效益不高等问题长期困扰着企业。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在于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企业经营机制，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单是简单地建立一批公司。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搞公司制或股份制，甚至认为是搞私有化，这是对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误解。事实上，公司制只不

过是现代企业制度中占有主体地位的一种企业制度，但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全部。就公司制而言，也不是将原有企业简单地更换名称，冠以“公司”二字。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它具有明确的产权，在经济上和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作为企业体制最重要的体现——企业的组织形式，它不仅反映了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而且也规范了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等内外部关系。可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它的主体形式又是什么？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些问题都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必须明确的。本书正是以这些问题为主线而编写的。

本书共六章，其中第一、三、六章由谈飞编写，第四、五章由章仁俊编写，第二章由章仁俊与谈飞共同编写。

编 者

1995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概念	5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几种企业制度	8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13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13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21
第三章 公司制度	4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制度	44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3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66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8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8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8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1
第四节 股份公司章程	95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管理	10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0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	116
第三节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124
第六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31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13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	136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改革	147

第四节 转变政府职能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环节	159
参考书目	166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制度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细胞，在市场中处于主体地位。市场经济要求企业以市场供求和价格为导向，自主经营，积极竞争，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这就要求有适应市场经济的企业制度作保障。可是，我国原有的企业制度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的，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企业完全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企业真正地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就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

了解企业、企业制度、企业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以及各种企业制度的特征，对正确理解现代企业制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一、企业的含义

企业是以赢利为目的，运用生产要素从事商品和劳务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

企业组织形式可以划分为自然人企业和法人企业两大类。

1. 自然人企业

自然人企业是指没有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之外的自身财产，没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及自己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即，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权利，企业财产的使用、支

配和处置的权利都在所有者手中。企业的一切权力和行为也都不是以企业自己的名义，而是以所有者的名义行使的。比如，企业的所有人要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协议，以自己的名义纳税，企业债务由所有人以自己的个人财产负完全责任（即无限责任）。

自然人企业又可分为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两种。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业主，而后的产权所有者则为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无论是个人企业，还是合伙企业，它们都是以作为自然人的所有者的名义行使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故这类企业就称为自然人企业。

2. 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是指有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之外的自身的财产、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及自己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也就是说，这类企业拥有独立于企业所有者（股东）个人财产之外的企业财产。投资者一旦出资入股成为股东之后，便与企业财产分离，企业能够独立地使用、支配和处置自己的财产，并用这些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不能直接干预这些权利的行使，他们对企业财产只享有盈利分配的权利。所以法学界有不少人认为，有些法人企业（如股份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实际上的所有权，股东的权力实际上等于或接近于一种债权。法人企业有自己的名称，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进行诉讼活动。在义务的承担和履行中，法人企业是以自己的财产为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所以，股东对企业的债务只负有限责任。这与自然人企业是大相径庭的。

法人企业的主要形式是公司。

法人企业有自己的名称，并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它是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能力的组织。法律上，把具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民事能力的组织人格化，就称为法人。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法人企业实际就是企业法人。

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必须依法成立；即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依法申请登记，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能取得法人资格。

(2) 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 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并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财产。

(4) 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在同一社会制度的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之间，企业具有不同的特征。在不考虑社会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差异的情况下，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与其他组织相比，具有自身的一些特征。充分认识企业的这些特征，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企业的含义将会有所帮助。

企业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经济性

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比如，工业企业是一种从事工业性生产或劳务活动的经济组织；商业企业是一种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与行政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如水利厅（局），它是代表国家对水利水电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的政府行政组织，它不直接从事水资源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承担经济责任，行

政经费开支主要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此外，那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单位、科研单位、文艺团体、群众团体等，也不是经济组织。

2. 营利性

企业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事实上，并不是所有从事生产或流通活动等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比如，大学或机关的食堂，尽管它们的工作性质与作为独立企业的饭店类似，都是从事饮食服务工作，都要进行经济核算，但是，它们的建立和存在都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故不是企业。营利性是区别企业与非企业的一个最根本的标志，凡不具备这一根本标志的经济组织就不是企业。

3. 商品性

企业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提供商品性劳务等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具有商品性。这与历史上的一些自然经济组织相区别。在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原始公社是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基本单位，它是一种经济组织；在封建社会，家庭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基本单位，家庭也是一种经济组织。但是，它们的劳动都是为了满足公社成员或家庭成员自身消费的需要，不是为了交换，无营利目的。所以，这类自然经济组织不是企业。

4. 独立会计

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的、并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独立会计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但应具备自主经营的权利，还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是，并非所有有资金运动，进行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比如，工厂企业内的车间，它也有自己的资金运动，也要进行

经济核算，以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但它并不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不自负盈亏，所以，它不是企业。

5. 统一性

企业是具有统一性的经济组织，即，企业必须是统一的经济实体。企业的管理机构以及企业内部的各生产经营单位构成一个整体，并在统一的指挥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作为整体才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

6. 行业特征

企业总是在国民经济中的某个或某几个部门中进行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具有各自相应的行业特征、经营特征和生产技术特征。比如，工业企业的主要特征是：从大自然中取得物质资料，并对工农业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和提供各种工业性劳务；其生产高度社会化；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作为自己的技术基础，采用机器和机器系统进行生产。同样，商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跨部门企业以及某一部门各产业的企业，也都具有自己相应的行业特征、经营特征或生产技术特征。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概念

一、企业制度的含义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从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来考察，所谓企业制度指的是企业行动规范的一种模式。这些行动规范模式是以制度的形式规定了企业在社会中所扮演的社会角色和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从系统论的角度来考察，企业是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在社会系统中所承担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是由社会系统的行动目标所决定的，企业的功能是社会功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可见，企业制

度是与社会系统的宏观制度相联系的，它从不同的方面制约和规范着企业的行为，以促进和促证企业和社会系统中所承担的社会功能目标的充分实现。企业制度主要包括产权制度、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和福利保障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实际内容与特征是由企业和社会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功能决定的。

企业制度的内涵非常丰富，概括起来可分为两个大方面：一是企业形态；二是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形态是指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和反映这种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现。具体地说，企业形态包括：①企业的经济形态，其核心是产权问题，即通常所说的所有制形式；②企业的经营形态，即常说的经营方式；③企业的法律形态，指依法确立的企业形态，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组织结构、领导体制和经营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模式。企业制度包括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或组织形式）、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运行规则，以及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关系，企业和社会的关系等方面的内涵^①。这就是广义的企业制度的含义，而狭义的企业制度指的是企业的组织制度，即企业组织形式。

在上述企业制度各个方面的内涵中，产权制度是核心和基础，因为产权制度的变化会引起企业组织形式等一系列的变化。所谓产权就是财产（或资产）的所有权，具体是指资产的所有者对资产拥有的占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① 李有荣：《中国现代企业制度》，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

这“四权”统一于所有权，又相互独立，核心是收益权。产权制度是指具有一定法律约束的财产关系。

作为一个完整的企业制度，它必须至少包括三个部分：①企业的资产生成制度，其中包括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资金来源、原因和性质，这是其他制度赖以建立的前提；②企业权益的组织制度，其中包括企业有哪些权益、如何分割或分配这些权益（是独享还是分成）、参与权益独享或分成的主体是谁？③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谁参与经营管理、采取什么制度（会计制度、劳动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经济核算制度、领导制度、破产制度、法律制度等）进行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就构成了不同的企业制度。

二、企业制度的发展过程及其特征

纵观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企业制度的演变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与小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制度。这一阶段的企业大多是以小商品生产者作为企业的主手工作坊或以店主为企业主的小型商店。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产权主体单一，所有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三位一体，企业财产与小业主的私人财产合二为一；企业规模较小，功能单一，产权关系和产权观念都很简单。

第二阶段：与发达的商品经济初期的状况相适应的自然企业制度。它的特点是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已发生分离。所有者和生产者完全分离；所有者（企业主）已不从事生产，他雇佣劳动者为他生产，获取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同时，经营者也逐渐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发挥其职能。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仍然直接掌握在企业主手中，整

个企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都服从于企业主的意志和利益。企业资产与企业主私人资产在性质上仍然是合一的，企业盈利直接转化为企业主的财产，企业破产倒闭也由企业主用自己的财产抵债，企业主承担无限责任。自然人企业的产权主体是企业主，企业的产权关系和产权观念仍然比较简单明了。

第三阶段：与发达的商品经济即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主要代表是公司制度。以公司制度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它有较为科学的产权制度、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营规则。公司制企业有两个突出的特征：①公司是法人，拥有法人地位、法人财产权和法人的一系列自主行为权力；②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务以法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出资者对公司的债务只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担负责任。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公司制度具有其他企业制度无可比拟的优势：①它突破了单个资本、小额组合资本的限制，能把分散的、单个的小资本组合起来，有效地实现资本集中，进行社会化大生产；②资本由广泛分散到高度集中经营，必然使企业制度化、专门化、科学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③有限责任制度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鼓励和进一步刺激了投资者投资的欲望和积极性。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几种企业制度

市场经济在其数百年的孕育和发展过程中，根据不同的产权形式，逐步形成了三种形式的企业制度，即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通常情况下，业主制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很小；而数

量虽少、但规模巨大的公司制企业却在市场经济中占有支配地位。据统计,1977年美国大约有1500万家厂商,其中1135万家是个体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有115万家;公司制企业只有224万家,但他们的销售额占美国企业全部销售额的65%。

一、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企业亦称个人业主制企业、个体企业、独资企业,它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业主制企业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业主,企业的财产即为业主的个人财产。这种企业是业主个人出资兴办,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家庭财产来抵偿。我国现在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即属此类。

业主制企业一般规模很小,结构简单,几乎没有任何内部管理机构。它的长处是:①建立和歇业的程序十分简单易行,产权能够较为自由地转让;②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经营灵活,决策迅速,利润独享,保密性强;③经营者与产权关系紧密、直接,因而精打细算,勤劳节俭是业主制企业普遍具有的优点。它的弱点在于:①企业自身财力有限,加之由于受到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较差,因而难于从事需要大量投资的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②企业的生命力弱,如业主无意经营或因健康状况不佳无力经营,企业的业务就要中断;③企业的经营水平完全取决于业主个人的素质,素质低的业主,也难以由外部人员替换。

在市场经济国家,业主制企业通常存在于零售商业、“自由职业”、个体农业等领域,由小作坊、小商店、注册医师、注册律师、注册会计师、家庭农场等组成。虽然这种形式的

企业历史悠久，而且数量庞大，占到企业总数的绝大多数，但由于规模小且发展余地有限，所以在整个经济中并不占据支配地位。

当业主制企业需要扩大规模时，业主往往招进其他业主与其合伙。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也算合伙企业，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集资兴办、共同经营的企业。合伙人分享企业所得，共担经营风险。它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并共负盈亏，也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

合伙制企业与业主制企业相比有很多优点：①由于可以由众多的合伙人共筹资金，企业资本规模较业主制企业大，也由于合伙人共负偿债责任，减少向它贷款者的风险，所以它的筹资能力较单个的业主制企业大大提高；②合伙人对企业盈亏负有完全责任，这意味着他们要以自己的全部家产共同为企业担保，因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

合伙制企业也有其明显的缺点：①合伙制企业是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建立的，每当一位原有的合伙人退出或死亡，或一位新的合伙人被接纳，都必须重新谈判建立一个全新的合伙关系，从而造成法律上的复杂性，通过接纳新的合伙人增加资金的可能也就受到限制；②由于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营活动，重大决策都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同意，因而很容易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和差错；③所有合伙人对于企业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当企业经营失败时，如果部分合伙人无力赔偿他们应当承担的那一部分亏损，则其他合伙人还负有连带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予以补足，直到清偿全部欠款为止，这就使得那些不能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单

独行使完全控制权的合伙人面临相当大的风险。

由于上述特点，合伙制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而且以资本需要量较少、个人信誉有明显重要性的企业为主，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诊疗所等。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由若干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合而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与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不同，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团体，它有企业自己独立的财产，以法人（即企业自身，而非业主）的名义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有权举债、签订合同，能在法院起诉和应诉。企业的产权分属于股东，股东有权分享公司的盈利。

与合伙制企业相比较，公司制企业最突出的优点是：股东们只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只在他们缴纳的股金范围内对企业的债务负责，一旦企业由于资不抵债而破产，债权人只能对企业法人（即公司）的资产提出债务偿还要求，而无权要求股东用股金以外的个人财产来抵偿公司债务（无限责任公司实质上是合伙制企业的一种形式，英美法系不承认其法律地位，数量也极少）。因此，公司股东的风险要比合伙人小得多，这就使得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大大提高，因而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也较大。公司制企业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具有独立的生命，公司一旦建立，除非由于破产而歇业，它的生命是“永远延续”的，其业务不会因为股东的退出（股权转让）或死亡而终止。公司制企业还有一个优点，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公司股东不能象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那样，直接作出经营决策和代表其他股东与人签约，而是由股东大会所选聘的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来经营管理企业，使企